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YR-S-2026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整（¥8269.00元）。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瑞勇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揭育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麻章区正南街 11 号（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莫文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南
新11号(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邮政编码: 52409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莫文
电话: 0759-330728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6年4月20日

设计人: (盖章)
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凤平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28号德祥花园商住楼
三层02号写字楼之二

邮政编码: 524000
法定代表人: 李凤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9-375838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521381781@qq.com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有
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 号: 440001201900000580
时 间: 2026年4月2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合同的通用条款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规划报建图、审核通过施工图；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正南街11号（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志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662652622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zjnksyzxzw2020@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28号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02号写字楼之二；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麦小英；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9-375838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521381781@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瑞勇；

身份证号：440981198206192833；

职 务：总务处主任；

联系电话：18934012017；

电子信箱：zjnksyzzzw2020@126.com；

通信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正南街 11 号（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一切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视为认可设计人的设计方案以及授权设计人处理提出的事项。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揭育和；

执业资格及等级：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19964400883；

联系电话：0759-3758389；

电子信箱：3521381781@qq.com；

通信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28 号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 02 号写字楼之二；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配合项目各项报建、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参加各种验收、会议并签署相关施工资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更换负责人以两次为限。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5 天内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满足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有关规范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电子邮箱。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内部审核、10日内审查完毕。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设计人的利益。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设计人的利益。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全额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约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每逾期支付设计费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日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已收设计费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已收设计费用。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2) 暂停设计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解除后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困难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电动车棚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采购 等的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

(1)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依据和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工程造



价的最终实现；

(3) 成果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如有)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如有)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如有)	2	设计开始前 3 天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原建筑物的竣工图或施工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并按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 交所有资料后 20 天 内完成	
2	施工图预算书	4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 认后 7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6:

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暂定）：8269.00 元（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价：6269.00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设计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4) 其它： / 。

三、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000.0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费）

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计费公式：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的金额说明：下浮 10%。

(2) 施工图设计费计算公式： $9 \div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48 \text{ 万元} \times (1-10\%) = 6269.00 \text{ 元}$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计算公式： $15.48 \times 0.48\% = 743.04 \text{ 元}$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费）

(4) 合同总额 = (设计费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6269.00 元 + 2000 元) = 8269.00 元

特别说明：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的计算基价以施工



图预算经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为准。



设计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核准设计 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电动车棚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和预算编 制采购		约 280 平 方米				15.48		0.6269
合计									0.6269
说明	1、本合同设计费不含钢结构、精装修、景观、室外管网等设计费。 2、因非设计人方的原因发生的较大修改与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15.48 万元		2000.00 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阶段	其他					
	竣工结算					
	竣工决算					
其他服务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一次性付款：一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确完整请款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不留尾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重大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标准、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2. 重大设计变更计费方法：设计变更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标准计算。计费基准价以设计变更后涉及的工程总造价，重大设计变更费不实行优惠。

